#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 院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动我院科研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快速发展，鼓励和支持中青年教师开展科研活动，提高学院整体科研实力，特设立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级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院级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二条**  院级科研项目包括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分为A、B、C类三类。研究期限均为三年。

A类项目主要为申报厅局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的重大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奠定基础的孵化项目。

B类项目主要资助中青年教师从事学术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引导其围绕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方向开展科学研究。

C类项目主要资助中青年教师从事一般应用性科研项目研究。

**第三条** 院级科研项目申报要求：

**1、A类项目：**

（1）申请人为博士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入职须满三年（学院引进人才除外），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申请项目具有重要的理论突破或技术突破，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2、B类项目：**

（1）申请人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入职须满二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申请项目具有较为较强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3、C类项目：**

（1）申请人为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入职须满一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申请项目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和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以上三类项目。申请人在研的院级科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1项，作为参与人参与的院级科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申请采用集中受理方式，每年三月份受理一次。

申请人必须根据当年科研部门发布的院级科研项目申请通知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部门的负责人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院级科研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1、申请人所在部门和科研部门负责院级科研项目的形式初审；

2、学院组织相关领域的校（内）外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

3、科研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提出候选项目名单，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

4、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并确定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名单和立项类别。

**第六条** 项目初审过程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1、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

2、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3、申请人已承担过相同或相似的纵向科研项目；

4、申请人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

**第七条** 学院对立项项目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为A类、B类和C类项目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和2万元的经费资助；

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为A类、B类和C类项目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和1万元的经费资助。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为学院预算拨款。基金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九条**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主要用于院级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的开支。

**第十条**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科研业务费，主要包括测试费、计算分析费、资料印刷费、论文书籍出版费、文献检索费以及开展调查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等事项发生的差旅费等，其中差旅费所占比例不宜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

2、实验材料费，主要包括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

3、仪器设备费，指为完成院级科研基金而必须使用的小型专用设备的购置费；

4、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包括邀请专家的差旅费、住宿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5、确因项目实施需要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需经科研部门负责人审核，且符合财务报销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在学院科研部门和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院级科研项目经费中的仪器设备费须经过学院科研部门审核后才能使用，采购按《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学院科研部门和财务处有权监督检查院级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结项**

**第十二条** 院级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科研部门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院级科研项目完成下列考核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可以结题：

**1、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A类项目：**

（1）至少发表3篇论文。其中被SCI收录1篇或EI收录2篇，并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至少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20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名）。

**B类项目：**

（1）至少发表2篇论文。其中被SCI收录1篇或EI收录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至少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1项软件著作权授权,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所有人/著作权人）至少包含1项;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10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前2名）。

**C类项目：**

（1）至少发表2篇论文。其中被SCI收录1篇或EI收录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至少获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授权,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发明人（所有人/著作权人）;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5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前3名）。

**2、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类项目：**

（1）至少发表3篇论文。其中被CSSCI收录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2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正式出版专著1本（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字数在15万字以上；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5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第1名），或者被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采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B类项目：**

（1）至少发表3篇论文。其中被CSSCI收录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正式出版专著1本（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字数在10万字以上；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3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前2名），或者被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采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C类项目：**

（1）至少发表2篇论文。被CSSCI收录1篇，或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至少1篇论文（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至少有1篇被收录或发表）；

（2）正式出版专著1本（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字数在5万字以上；

（3）项目负责人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资助经费在2万元以上；

（4）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厅局级或以上科研奖励（项目负责人排名前3名），或者被街道（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采用（需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其他研究成果都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标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院级科研项目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Sponsored by Tongda College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Grant No. xxx)”。凡未按以上要求标注者,其成果不作为该项目结题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以上所有类别项目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厅局级或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和经费资助后，学院原项目立项经费自动转为配套资助经费，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对配套资助经费不足的部分进行补充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正式批准立项的院级科研项目不得擅自改换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以及项目负责人。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学院科研部门审定同意后方能修改。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部门审核后报送科研部门，由科研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

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后，项目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2年内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后续研究的相关支出，2年后项目经费仍有结余的，学院将予以收回。

项目结项后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划归相近专业实验室管理。

**第十八条**  没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结题，不得延期。因客观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经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后，报送科研部门,由分管院领导核实并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于不能按时结题，且不符合延期要求的项目，或延期一年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对于被终止项目，学院将收回经费余额，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院级科研项目。

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含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学院，在调离前应交回所购置的设备，未结项的项目应及时做好项目负责人变更和研究交接工作。对于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事故的项目负责人，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中止立项、追回所拨经费等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院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科研部门和财务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处理。